# 公義與寬恕

很多時候我們不願意寬恕人，是因為覺得寬恕會帶來不公義。惡人應該受到相應的制裁，做錯事便應得到懲罰，這觀念在人類社會中根深蒂固，是社會賴以持續的法則。而寬恕好像是把有罪的當為無罪，姑息作奸犯科的人，公理何存？教會教導人寬恕，是否維護權貴，顛倒黑白，是非不分？神不是宣稱祂是公義的主嗎？神不是對犯罪的人嚴厲懲治嗎？

有以上的觀念，是很可以理解的。人世間不公不義的事無日無之，單靠愛和赦免，天下必定大亂，陷入壞人的手裡。但寬恕和公義其實並不是對立的，而是相輔相成的。神是既公義、又有恩典的神。「耶和華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…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直到三、四代。」(出埃及記 34:6-7) 恩典和公義都是神的屬性，在神裡面沒有矛盾。

## 甚麼是公義？

矛盾源於世人對公義的誤解。世人看公義是一堆絕對的法則，一套抽空的理念，蘊藏於人的良知之中，只要人憑著良心判斷，便可知何為對、何為錯。判斷既憑人的良知，因此判斷之權就在於「我」，由「我」來斷定是否合乎公義。

曾有一齣頗為賣座的電影，名為「蝙蝠俠對超人：正義曙光」。此電影內容述說超人在與薩德將軍的對決中，帶來很大的破壞，超人成了備受爭議的人物。超人當然認為自己所做的都是為了保護地球，他並沒有做錯。蝙蝠俠卻認為超人的大能是地球安全的潛在威脅，因此設計殺死了超人，他當然也認為自己所做的是正確的。兩位正義戰士，都認為自己是對的，到底公義誰屬？到最後，蝙蝠俠還是意識到，要使超人復活，才能一起對抗惡勢力，拯救地球。這電影很有趣地帶出，誰是正義之士呢？為甚麼正義之士會做出別人眼中認為不正義的事呢？

問題源於正義的判斷是在「我」的良知之中。我們都以為自己掌握著真理，自己可以判斷公義，便以審判者自居，將別人的對錯生死都操控在自己的手中。人傷害別人，很多時都不是出於惡意，而是單從自己的角度，自己的判斷出發，將別人當成事情或物件來處理。

「公義」一詞，是指道德上公正、合理、正直的行為。「義」者，「宜」也，即是「合宜」之事，而「合宜」是要看情況、處境、以及彼此間的關係。所以「義」離不開「情」與「境」，要因時制宜。既是「公」，也是指與公眾的關係，而不是單憑一己的判斷，總要想到對公眾所帶來的影響。所以，「公義」就是以合乎大眾的利益和準則，本著良心公正、合理、正直、合宜地對待他人。公義不是抽空的理念，而是體現在關係中；也不是一套絕對的法則，而是在千變萬化的世事之中，與人相處的智慧。

公義既是關係，就要從人與神、和人與人這兩個關係層面來思考。

## 人與神的關係

人應當怎樣對待神，才是公正、合理、正直、合宜的呢？神既是我們的神，我們當然要以神為神，就是尊祂為萬有的根源，全地的主宰，公義的依歸，真正的審判者。人的罪就是沒有以神為神，高舉自己，以自我為世界的中心，萬事由我判斷，萬物為我而生。這樣便破壞了與神的關係，陷入了不公不義的境況。神是公義的神，不會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審判全地，而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」(羅馬書 6:23)

神既是慈愛的天父，不忍世人都在罪中滅亡，便差派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為世人死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了眾人的罪，叫世人可以藉著信與基督同死、同復活，從此恢復了與神的關係，脫離了罪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翰壹書 1:9) 這節經文將神的公義與赦罪連上關係，正因為神是公義的，祂必要赦免我們的罪 – 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死了，我們因著信承認自己的罪，又因著信歸入基督的名下，神必然會按祂的公義赦免我們的罪。

與神恢復關係的人，應當以神為神，就是相信神是審判者，也要讓神自己來審判，我們沒有審判人的權柄。若得罪我的是在主裡的肢體，他既已被神赦免，我怎可以定他的罪？若得罪我的是基督以外的人，聖經教導我們「聽憑主怒」(羅馬書 12:9)，因為主必為我們伸冤，神自己會施行審判。我們不能僭越神的權柄，私行審判，因我們我判斷總是夾雜著自我和私慾，不合乎公義。

這樣說，我們不是要容縱邪惡，任由惡人橫行到末日審判的那天嗎？不！神讓人組織了社會，又在社會中設立了審判執法的機關，這些就是用來審判懲治惡人的。「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…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…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、刑罰那作惡的。」(羅馬書 13:1-4) 凡作惡的，我們可以交給這些掌權的去審判，他們有按著良知和時勢釐定的法律，不帶私人恩怨而審判。他們的審判是有神賦予的權柄，這權柄不在我們個人的手裡。

但若是教會的肢體傷害了我們，聖經教導我們，首先要私下勸戒，若然不聽，便多找一兩個教會的肢體同去；若仍然不聽，便告知教會領袖，按真道判斷。整個的理念，是尋求復和，而不是處分。只有到了無法復和，才交由社會的執法機關裁決。這就是按著神的公義和慈愛的行事方式，公義和寬恕是並行不悖的。

有人問，若然執法的機關本身是腐敗不行公義的呢？作為公民的，可以怎麼辦呢？聖經教導我們，權柄既是神所立的，我們可以向神申訴。神作為全地的主，必然會按祂的旨意廢立政權。公義的判斷不在個人的手裡，也不在教會，而是在施行公義的主。神的子民應當順服神所設立的掌權者，只有當他們違反神的命令，我們便不應聽從。但對掌權者的尊重和敬畏仍是需要有的，因他們仍然帶著神的烙印。不義的政權，神自己會在適當的時候予以廢除，因祂是審判的主。

## 人與人的關係

「公義」就是恢復人與人的正常關係，讓人世間充滿友愛和美善。舊約的律例很清晰的說明，按著律法行公義，就是要愛顧孤寡困苦者，不可屈枉正直。猶太弟兄借貸賣身，到第 7 年便可以免除債務；個人財產和房地，到第 50 年便要歸還原主；收割必須留下部份讓貧苦者自行摘取；窮人借貸抵押用的外衣，必須在晚上歸還給借貸者。這些都是舊約所理解的「公義」，就是對人有憐憫，而不是執著於個人的權益。

所以彌迦先知勸喻以色列人：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，祂向你所要的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。」(6:8) 先知將公義與憐憫連在一起，就是說，神所期望的公義，是帶著憐憫的心，關顧別人的需要，謙卑地與神同行，而不是維護自己的權益，為了一己的利益而苛待別人。

按著神的公義，我們應當帶著憐憫和恩慈的心寬待得罪我們的人。公義要求我們寬恕，而不是控訴。神的公義也要求我們「愛人如己」，因為神已恩待了我們。在基督耶穌裡，祂更要求我們要像祂愛我們的方式去愛人，就是要「愛人捨己」，即使自己吃虧，自己受委屈，還是要愛。基督的義，要求我們寬恕得罪我們的人，因為天父也是這樣寬恕了我們。

「公義」和「寬恕」，是並行不悖的。